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3.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4.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地區
- 六、計價幣別：新台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第二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第三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第四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肆拾億個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15頁至第16頁及第16頁至17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如遇受益人同時大量贖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依貨幣市場基金規範，本基金須維持較短之存續期間，故投資標的所面臨利率變動風險相對較低。**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為：**

  - (1)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 (2)本公司網址：<http://www.hnfunds.com>

# 封裏

##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網 址： www.hnfunds.com

發 言 人： 陳紹蔚 職稱：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兼代理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willie.chen@hnfunds.com.tw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基準日為99年6月21日)

地 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 電話：(02) 2173-6680

網 址： www.yuantabank.com.tw

##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劉永富、黃海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 址： www.deloitte.com

## (十)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 址： www.taiwanratings.com

##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閱，本公司亦將依投資人之需求，以郵寄或e-mail的方式提供。

## 【目 錄】

【基金概況】 .....	5
壹、基金簡介.....	5
貳、基金性質.....	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0
肆、基金投資.....	13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16
陸、收益分配.....	17
柒、申購受益憑證 .....	17
捌、買回受益憑證 .....	19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1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4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2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28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28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28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28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29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9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29
柒、基金之資產 .....	29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30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30
拾、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31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1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31
拾參、收益分配.....	31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31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31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	31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2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32
拾玖、基金之清算 .....	33
貳拾、受益人名簿 .....	33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3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33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	3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35
壹、事業簡介.....	35

貳、事業組織： .....	37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40
肆、營運情形.....	42
伍、受處罰之情形 .....	43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4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45
壹、銷售機構.....	45
貳、買回機構.....	46
【特別記載事項】 .....	47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47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	49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50
伍、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97
【附錄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四】本基金運用狀況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另經奉證期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四）第八三八〇八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九十年四月十七日（九十）台財證（四）第一一六五四六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台財證（四）第一六八五四一號函核准第三次追加募集及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九一）台財證（四）第一〇二九八一號函核准第四次追加募集，四次追加發行總面額共為新台幣參佰貳拾億元整。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佰億元整。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貳仟萬個單位，最高為捌億個單位。另經奉證期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四）第八三八〇八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九十年四月十七日（九十）台財證（四）第一一六五四六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台財證（四）第一六八五四一號函核准第三次追加募集及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九一）台財證（四）第一〇二九八一號函核准第四次追加募集，四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貳億個單位。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拾億個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後運用本基金。

三、本基金業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六日依證期會(85)台財證(四)字第14511號函核准成立。

####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六日。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政府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2.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3.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4.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一)投資策略

在求穩定收益成長前提下，為求最低之投資風險，本基金仍以固定收益的公債RP為主要投資標的；為提高年投資報酬率，未來將以有擔保公司債RP為次要投資標的，除其有較高之投資收益外，風險將有效控管，而公司債買賣斷也將是未來可投資之項目，其資本利得相對RP來的高。

### (二)特色

本基金首重安全性與流動性配置，嚴格篩選投資標的與交易對手，提供客戶保守資金之絕佳停泊站。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之淨值波動性較低，較適合保守型之投資人進行資產配置。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及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本基金屬RR1風險收益等級，適合風險程度低之保守型投資人，而其風險等級說明如下：

等級	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	主要基金類型
RR1	低	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如：短期票券、銀行定存，但不保證本金不會虧損	貨幣市場型基金
RR2	中	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或國際專業評鑑為投資級(如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債券型基金、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
RR3	中高	以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為目標，通常同時投資股票及債券、或投資於較高收益之有價證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平衡型基金、非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下)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RR4	高	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予已開發國家股市、或價格波動相對較穩定之區域內多國股市，但可能有大	全球型股票基金、已開發國家單一股票基金、含已開發國家之區域型股票基

		幅價格下跌之風險。	金。
RR5	很高	以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積極成長型類股或波動風險較大之股市，但可能有非常大之價格下跌風險。	一般單一國家基金、新興市場基金、產業類股基金、店頭市場基金。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金管會核准始得開始銷售，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始銷售。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 十四、銷售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現行申購手續費為零。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但受益人以經理公司之旗下基金贖回後再申購基金者，無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 本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 本公司辦理前述第1款業務時，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

、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代理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二) 拒絕申購之情況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本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本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首次募集於八十五年二月六日核准成立，並自成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即八十五年二月九日起），開始每營業日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不受追加募集之限制。第四次追加募集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核准，自核准追加募集日起，每營業日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八、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但經理公司得公告並修正公開說明書後調整買回費用，惟其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指定之買回事務代理機構辦理受益憑證買回時，買回事務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案件酌收買回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不受短線交易之規範。

##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 1.經理公司之報酬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二(0.2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下列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2.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升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4.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  
自101年8月17日起，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一八(0.18%)。

###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1.本基金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實際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2.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第1款所訂之保管費率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第1款所訂之保管費率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升保管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4.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  
自101年8月17日起，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五(0.05%)。

二十四、保證機構：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

###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四)第62532號函核准成立，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投資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即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近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 (一) 本基金已於八十五年二月六日依證期會(八五)台財證(四)字第一四五一一號函核准成立，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募足首次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捌億個單位。
- (二) 本基金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經證期會(八九)台財證(四)字第八三八〇八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捌億個單位，並於九十年二月九日募足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壹拾陸億個單位。
- (三) 本基金於九十年四月十七日經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一一六五四六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捌億個單位，並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募足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貳拾肆億個單位。
- (四) 本基金於九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一六八五四一號函核准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捌億個單位。
- (五) 本基金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證期會(九一)台財證(四)字第一〇二九八一號函核准第四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捌億個單位。

## 四、(一) 本基金於民國95年7月17日起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

- (二) 本基金於民國99年12月 日起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八)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一)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二)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三)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四)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予他人。
- (十五)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

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七)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八) 因發生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二)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三)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一) 決策過程：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工作型態	負責人員	工作內容	結論報告
投資分析	產業會議	投資研究部主管 基金經理人 研究人員	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研究部人員彙集國內外政經資訊，配合對總體經濟面、資金面、法人動態、信用交易、技術型態、個別產業及公司分析，形成具體投資分析報告及投資建議。	產業會議週報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			
	基金經理人會議	債券基管部主管 基金經理人 研究人員	基金經理人依據產業會議週報，擬定投資策略、投資組合推移表及避險操作，交投資決策委員會決定長期趨勢推估、投資策略及持股配置。	基金投資組合推移表

↓	投資決定	投資決策委員會	總經理 投資研究部主管 債券基管部主管 基金經理人	依據基金投資組合推移表核定長期趨勢推估、投資策略及持股配置後交基金經理人，基金經理人依決議擬定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核定後由交易部執行。	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報告 基金投資決定書
↓	投資執行	交易管理部	交易管理部主管 交 易 員	1. 交易管理部依基金經理人製作之投資決定書所列之交易指示，研判最適價位，完成投資交易之執行，並製發投資執行表。 2. 當投資決定書與實際交易有差異時，在投資執行表上應註明其原因。	基金投資執行紀錄
↓	投資檢討	投資決策委員會	總經理 投資研究部主管 債券基管部主管 基金經理人	1. 於每月例行投資決策委員會，針對上月投資決策進行投資檢討，編制投資檢討報告。 2. 當各基金實際操作與投資決定有重大差異時，應提出檢討，並研擬對策，以避免再次發生。	基金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

(二) 基金經理人姓名：簡瓊媛

(三) 基金經理人(學)經歷：私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富邦投信研究部副科長(83/1~89/2)

國泰投信業務部副理(89/3~90/1)

兆豐國際投信資產管理部經理(90/7~95/2)

華南永昌投信債券基管部基金經理(95/3~迄今)

(四)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債券基管部主管覆核及總經理核定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五)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的基金有：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以上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投資標的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六)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簡瓊媛 (96/03/20~迄今)

三、經理公司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限制。
- 9.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限制。
- 10.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11.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 (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 (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 (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含)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 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
  - (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 12.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 (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

易之期間計算；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5.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6.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9.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項第8款及第9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第(一)項第8款至第12款及第14款至第18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七、組合型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無。(本基金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

##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無。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無。

三、流動性風險

(一)本基金可購買政府公債、上市櫃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在需要出售此類投資標的時，將可能因交易量不活絡，而產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二)本基金若遭大量買回時，為確保資產之流動性，所投資的定存必須提前解約，將影響本基金之淨值。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可能存在信用風險及交割風險。
- (二)保證機構風險：本基金雖得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債券，但仍存在信用風險。

七、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因投資債券，因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當市場利率波動，債券價格因上述利率變化而產生資本損失之利率風險、部分投資標的因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變現不易的流動性風險。由於本基金投資國內債券，因此本基金操作績效具有以下三項風險：

(一)因利率變動所生之債券價格變動風險

本基金若購買政府公債、上市櫃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短期票券，須依計算日之收盤價格計算其價值，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方向，市場利率下跌會造成此類投資標的之價值上揚，市場利率上揚會造成此類投資標的之價值下跌。

(二)流通性不足之風險

- 1.本基金若購買政府公債、上市櫃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在需要出售此類投資標的時，將可能因市場交易量不活絡，而產生流通性不足之風險。
- 2.本基金若遭大量買回時，為確保資產之流動性，所投資的定存必須提前解約，將影響本基金之淨值。

(三)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若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因無擔保債權，若投資標的公司因財務狀況或經營情形不佳等因素導致公司債信降低，將影響本基金投資此部份債券之價值。

八、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依據其策略性交易需求借券規定出借有價證券時，僅限以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出借，不得以議借交易出借。其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 (一)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之借券人，於屆期或經出借人申請提前還券時，未依規定返還有價證券、未如期更換合格擔保品或補足擔保品差額以及違反相關費用及標的證券權益處理之給付結算義務時，即有違約之風險產生。
- (二)出借人違約時，櫃買中心得就應付出借人之其他款券，得合併抵充出借人違約應履行之債務，如尚不足得向出借人追償，因此有追償之風險。

九、其他投資風險：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貳份)及檢具國民身份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受僱人開戶者應加填授權開戶書)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確

認單。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購價金，寄至經理公司。若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收執聯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二) 申購委託時間：

1. 申購書件須於每營業日上午11：00前交付經理公司。
2. 申購價金則於每營業日銀行營業時間結束前匯入本基金專戶。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之計算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98年1月2日。

(二) 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規範如下：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經理公司以記名式登錄。
2.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申購人。
4.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基金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人收執聯，因故未繳回者，該收執聯自經理公司退還申購價金之日起失效。
- (二)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元大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本基金已於八十五年二月六日核准成立。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

- (三) 買回委託時間：

1.每營業日上午8:30分至下午04:00分以前委託，視為該營業日委託。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並扣除買回費用。
- (二) 有依公開說明書捌、五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三)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
- (四) 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現行為零。惟受益人向委任

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指定之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給付時間

- 1.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2.依信託契約規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並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其給付期限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該計算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3.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營業日為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並於該計算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二)給付方式

- 1.受益人憑買回申請書受益人留存聯、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親赴基金保管機構領取買回價金支票。
- 2.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但上述情事消滅時，其買回價格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據信託契約第二十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三)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

價金及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買回撤回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九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製作之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二(0.2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下列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2. 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p>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3.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升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4.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 自101年8月17日起，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一八(0.18%)。</p>
保管費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1.本基金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實際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2.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第1款所訂之保管費率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3.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第1款所訂之保管費率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升保管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4.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 自101年8月17日起，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五(0.05%)。</p>
申購手續費	現行申購手續費為零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不受短線交易之規範，故現行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p>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p> <p>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50元。</p>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台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及本基金有關之訴訟或非訟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二)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3.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一)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於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免納印花稅。

#### (三)證券交易所稅

- 1.基金之證券交易所稅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享有免徵證券交易所稅之權益。於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稅，於證券交易所稅開徵後，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得適用目前證券交易所稅停徵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稅，仍得免納所得稅。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2.有前項所列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

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不足一受益權單位數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四) 本條各項規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1. 最新公開說明書。
2.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3. 依規定應完成並已完成簽證之最近二會計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報。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但若已依據金管會指定之公告方式（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後，即視為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之公告方式：

(1)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①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②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③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④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⑤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⑥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⑦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⑧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⑨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 ⑩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⑪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⑫本基金之年報。

(2)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①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A.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追加募集之基金應於金管會核准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C.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②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3)本基金於經理公司(網址：[www.hnfunds.com](http://www.hnfunds.com))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上述(1)之公告事項。
- B.基金公開說明書。

(4)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3)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一)所列1.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二)所列2.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依前項(二)所列2.但書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上開但書所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項(一)所列1、2.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取得方法：

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營業處或事務代理機構提供基金相關資料(如一之(一)所載)，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受益人並得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附錄四】。

二、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2010/01/14

主辦分析師	郭映彤, CFA; (886) 2 8722-5829 shirly_kuo@taiwanratings.com.tw
協辦分析師	蕭黎明; (886) 2 8722-5826 daniel_hsiao@taiwanratings.com.tw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今天確認「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的固定收益基金評等等級為「twAAf」。「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的評等結果反映該基金以下優勢：

- 強健的信用品質。截至2010年12月31日為止，本基金資產規模為新台幣236.3億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占77.2%)、附買回協議(占11.4%)、商業本票(占9.4%)及長期公司債與金融債券(占2%)。本基金定存之存放銀行與債券投資部位的信用品質大致介於令人滿意至強健之間，其評等等級多在「twA」或以上。同時，本基金的附買回交易對手、其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及商業本票的信用品質令人滿意，其評等等級大多都在「twBBB+」或以上。基於此，中華信評認為本基金的整體信用品質強健。2010年12月31日止時，本基金最大的單一投資為其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twAA+/穩定/twA-1+)的存款部位，約占該基金投資組合的24.16%。
- 非常高的流動性與短的到期日結構。本基金的流動性非常強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流動性資產約占該基金總資產的98%。同時，基金投資部位在前述時間為止的加權平均到期天數亦短，僅0.3年。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係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管理。華南永昌投信為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華南金控; twA+/穩定/twA-1)獨資擁有之子公司。就合併資產規模而言，華南金控為台灣第五大金控公司集團。該金控集團旗下的主要成員包括：華南商業銀行(twAA-/穩定/twA-1+)、華南永昌證券公司(twA+/穩定/twA-1)、華南產物保險

公司(twAA-／穩定／--)及華南永昌投信。2010年11月底時，華南永昌投信共管理14支基金，總管理資產約達新台幣484億元，市占率約為2.60%。

標有字母「f」的信用評等，是指固定收益基金評等，反映受評基金的投資組合對信用違約損失所提供之保障程度。評等分析包括投資組合的信用品質，以及該基金的流動性、分散性、到期結構、以及基金之管理等，以反映台灣固定收益基金的特性。由於評等準則不同，此評等結果並不適合直接與一般企業債信評等做比較，亦不代表該基金資產的市值穩定度。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另經奉證期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四）第八三八〇八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九十年四月十七日（九十）台財證（四）第一一六五四六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台財證（四）第一六八五四一號函核准第三次追加募集及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九一）台財證（四）第一〇二九八一號函核准第四次追加募集，四次追加發行總面額共為新台幣參佰貳拾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貳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拾億個單位。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登錄方式為之，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集保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於經理公司以記名式登錄。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所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並免辦理簽證。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元大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本基金已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六日依證期會(八五)台財證(四)第一四五一一號函核准成立。

##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故無上市與終止上市之相關規定)

##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廿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 拾、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肆（一）

####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陸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捌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四位，不滿元以下第四位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如下：

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

####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玖、四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拾、二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

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2年3月31日

年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374,986	123,749,860	減資新台幣 278,259,730元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0,374,986	403,749,860	現金增資新台幣 280,000,000元
100/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3,374,986	833,749,860	現金增資新台幣 430,000,000元
100/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30,839,927	308,399,270	減資新台幣 525,350,590元

####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四、沿革

-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
台灣精選基金	97年04月17日	1,378,261,568
黃河世紀基金	98年09月07日	2,087,174,109
投資級收益組合基金	99年07月19日	2,475,297,707
中小型基金	99年12月27日	3,003,433,956
金磚高收益債券基金	101年04月06日	7,470,064,934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核准設立。

高雄分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核准設立。

-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本公司八十九年六月改選董監事

- 2.本公司監察人王陳安靜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請辭
- 3.本公司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改選董監事
- 4.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5.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改派黃乃煌接替董事徐肇堂職務。
- 6.本公司董事陳守山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辭，改派張許雪任本公司董事。
- 7.本公司董事葉清海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請辭，改派劉早信任本公司董事。
- 8.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5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李碧玉、董事李耀卿、董事耿正方及監察人徐玉鳳職務。
- 9.本公司董事郭清水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解任，改派陳戰勝任本公司董事。
- 10.本公司董事陳戰勝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請辭，選任本公司董事劉早信代理董事長職務。
- 11.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6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林怡君、董事張振芳及監察人施正我職務，並選任林怡君董事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12.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7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張金清、董事王凡及監察人羅寶珠職務。
- 13.本公司股權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全數移轉予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主要股東移轉股權如下：

#### 主要股東移轉股權

102年3月31日

出讓人		日期	受讓人	
股東名稱	出讓股數 (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股 (0股)	92.08.15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000股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股 (0股)			
元欣投資(股)有限公司等26人	12,250,000股 (0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2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0,839,927	0	0	0	0	30,839,927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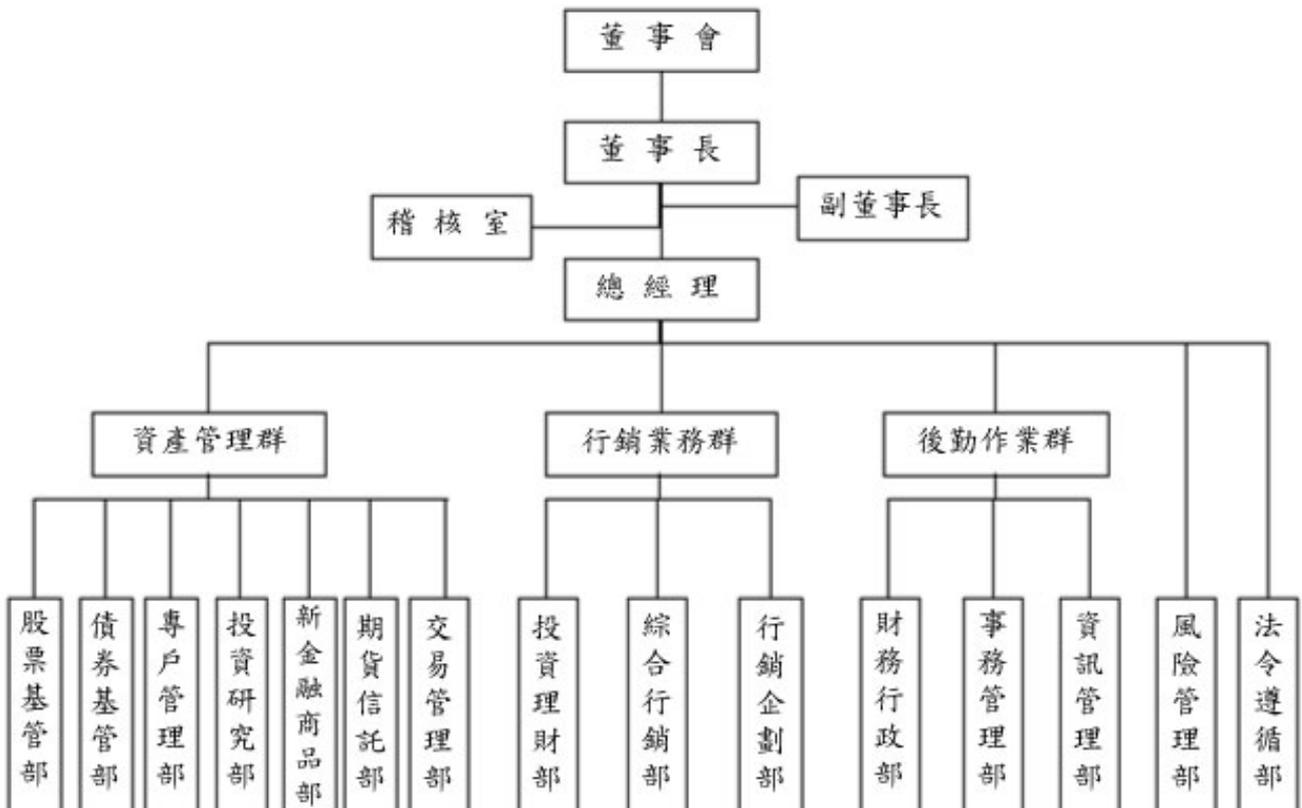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3月31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839,927	100%

二、組織系統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



## (二)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資產管理群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資產管理暨投資研究等事項(1人)
股票基管部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6人)
債券基管部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5人)
專戶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3人)
投資研究部	產業分析研究(3人)
新金融商品部	新產品研究設計、開發並導入實際運作以及海外基金、組合基金操作管理及投資決策執行(4人)
期貨信託部	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決策、研究(2人)
交易管理部	基金投資決策執行(4人)
行銷業務群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規劃發行暨行銷業務推動等事項(3人)
投資理財部	基金銷售、客戶開發(9人)
台中分公司	協助總公司發行受益憑證及募集基金(2人)
高雄分公司	協助總公司發行受益憑證及募集基金(4人)
綜合行銷部	通路銷售開發、客戶電話諮詢服務(4人)
行銷企劃部	媒體公關、基金發行與送件、產品行銷規劃 (3人)
後勤作業群	掌理公司整體行銷業務暨資產管理之後勤作業等事項(1人)
資訊管理部	軟硬體規劃、採購與維護、網路架設(4人)
事務管理部	基金事務處理(5人)
財務行政部	資金運用、資產安全防護、基金會計、人事行政、採購及庶務(9人)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公司內部風險控管等事項(2人)
稽核室	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3人)
法令遵循部	掌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綜理法務與相關諮詢等事項 (1人)

※本公司員工共計 78 人

102 年 3 月 31 日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2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兼代理總經理	陳紹蔚	96.07.02	0	0%	美國加州洛杉磯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保誠投信法人金融業務部副總經理	無
後勤作業群副總經理	吳夢綺	100.01.01	0	0%	私立致理商專企業管理科 寶富期信營運長 副總經理 台灣工銀投信管理處協理	無
稽核室協理	劉三榕	99.03.0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元大投信稽核部協理 凱基投信企劃部協理	無
風險管理部經理	陳傑冠	99.02.01	0	0%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 華南金控風險管理處風險管理資訊組組長 華南金控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組組長 華南金控風險管理處組長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專案經理 華信銀行資深襄理	無
法令遵循部副理	吳怡	99.03.18	0	0%	世新大學法律碩士 嘉新國際總經理室專員 元大投信法令遵循部專員 財團法人資訊產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副規劃師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怡君	101.12.24	3年	30,839,927	100.00	30,839,927	100.00	日本專修大學 聯邦投信總經理 凱基投信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係由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指派
董事	張金清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碩士 韋登國際事業公司董事長 怡富投顧總經理	
董事	張振芳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華南銀行營運管理群副總經理	
董事	劉早信							政治大學法律系 華南銀行人力資源部經理	
董事	李耀卿							Washington Univ. John M. Olin MBA 華南銀行風險管理部經理 華南金控風管處副處長兼華南銀行風管部代理經理	
董事	許元齡							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系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董事	王凡							Pepperdine University(USA) Major: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董事
監察人	許瑞琛							美國南加大碩士 華南期貨董事長
監察人	羅寶珠							中興大學財稅系 華南銀行董事會稽核部經理 華南銀行電子金融部經理

註：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日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02 年 3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法人監察人 董事任其處長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董事任其部門主管(經理) 董事任其部門主管(經理) 董事任其副總經理 監察人任其部門主管(經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監察人配偶任其監察人 董事任其董事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監察人任其董事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95%持有之孫公司 監察人配偶任其監察人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80%持有之孫公司 監察人任其董事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監察人
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其董事
志成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其監察人
志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其監察人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其董事
大帆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配偶任其監察人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其董事
世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配偶任其董事長
采序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任其董事長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任其董事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任其董事
三泰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配偶任其董事
三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配偶任其董事
聯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配偶任其董事
味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配偶任其董事
韋登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任其董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監察人配偶任其董事
財金資訊(股)公司	監察人配偶任其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監察人配偶任其董事長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暨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監察人配偶任其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	監察人配偶任其董事
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配偶任其經理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監察人
祥昱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經理人配偶任其經理人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配偶任其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沅慶國際有限公司	經理人配偶任其董事長
捷世登國際(股)公司	經理人配偶任其董事長
勝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配偶任其經理人
沅勗有限公司	經理人配偶任其董事長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經理人配偶任其經理人
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經理人配偶任其經理人

註：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應詳實明確敘明。

####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2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永昌基金	82年02月16日	67,144,091.3	\$ 712,480,418	10.61
前瞻科技基金	84年06月15日	37,616,909.5	381,105,114	10.13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85年02月06日	1,022,253,816.2	16,208,066,095	15.8552
龍盈平衡基金	90年02月21日	9,489,578.7	122,355,121	12.8936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90年11月09日	1,073,513,002.4	12,535,504,782	11.6771
全球亨利組合	94年05月25日	12,092,419.0	165,107,019	13.6538
全球精品基金	95年11月23日	47,938,748.5	547,574,313	11.42
全球基礎建設基金(不配息)	96年05月03日	63,601,943.80	385,947,287	6.07
全球基礎建設基金(配息)	96年05月03日	7,005,157.90	38,347,216	5.47
愛台灣基金	96年08月17日	42,051,062.16	274,292,077	6.52
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96年12月14日	144,180,647.14	1,247,193,203	8.65
台灣精選基金	97年04月17日	31,648,642.8	234,606,582	7.41
黃河世紀基金	98年09月07日	62,295,860.3	469,121,138	7.53
投資級收益組合基金	99年07月19日	21,170,550.5	219,988,444	10.3912
中小型基金	99年12月27日	56,986,919.2	454,628,886	7.98
金磚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	101年04月06日	56,993,117.2	595,446,840	10.4477
金磚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	101年04月06日	107,009,668.1	1,064,688,456	9.9495
備註：店頭基金於91.3.21併入永昌基金；昌隆基金於94.3.10併入永昌基金；鶴喜平衡基金於96.7.2併入龍盈平衡基金。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

【附錄一】)

## 伍、受處罰之情形

- 一、本公司經金管會查核所經理之兩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99年9月9日至10月5日間投資○○股票，所引用之99年9月8日、10月5日買進報告與9月21日賣出報告所載分析基礎與根據均相同，僅賣出報告列具「走勢不如預期，減碼因應」為理由賣出持股，投資分析報告欠缺合理基礎及根據，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金管會100年3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20751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1000002075號裁處書予以糾正，並處以罰鍰新台幣12萬元。
- 二、本公司經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 一、發現有下列違規情事：（一）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價格與同一日投資決定之買賣價格，有不一致之情事。（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實際執行價格有超逾（低於）投資決定書買進（賣出）指示價格之情事，未於執行表說明差異原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三）運用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或交易，有賣出投資分析報告內容與原買進投資分析報告內容相同，未敘明賣出理由之情事，如○○全權委託專戶98年8月17日 依據當日投資分析報告賣出○○股票，該投資分析報告內容除買賣方向與價格外，均與98年7月28日買進○○股票投資分析報告內容相同，分析報告不確實，投資決定欠缺合理根據，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8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8 條第1項規定。（四）對於應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列有董監事選舉等重要議案，出席股東會指派書未明確列舉擬支持之董監事候選者，或對於重要合併議案未敘明支持理由並留存評估分析紀錄，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3項、第4項規定。 二、發現之下列缺失事項：（一）公司與○○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雜誌合約書，於提報董事會討論，僅提供該顧問公司向一般客戶收取雜誌費用之單價，未載明該顧問公司應提供刊物數量及相關證券訊息服務範圍之情事，請將顧問公司應提供刊物數量及相關證券訊息服務之範圍等事項提報董事會通過。（二）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價格與同一日投資決定之買賣價格，有不一致之情事，請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三）公司因作業疏失致全權委託專戶不同月份之檢討報告內容均相同或與其他全委帳戶檢討報告相同之情事，請內部稽核加強查核。（四）檢查報告所提列之缺失，大部分為人為疏失及權責主管覆核不確實，屬作業疏失，請加強覆核機制，並強化電腦系統。經金管證投字第10000050061號函及金管證投罰字第1000005006號裁處書予以糾正並處以罰鍰新台幣12萬元。
- 三、本公司經一般業務檢查，一、發現有以下所列違規情事：（一）華南永昌○○基金99年10月21日至100年7月12日買賣○○港股，其所為之買進分析報告均參酌華南永昌○基金99年6月3日買進分析報告之過時財務數據而未予更新。又99年10月21日之買進分析報告未參酌99年9月15日華南永昌○○基金賣出分析報告中有關○○港股負責人大量轉讓持股理由，而予買進，卻於100年3月15日賣出分析報告中，以上開買進前即已發生之事實為理由建議賣出，核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符。(二)經理人修改投資決定書(改價、改量)時,僅留存修改後投資決定書,而未留存原投資決定書備查,致無法瞭解交易原貌,核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第2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及金管會98年9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33330號令不符。(三)華南永昌○○基金自100年8月26日起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3億元,惟查係以「事後」寄送對帳單時告知客戶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未於客戶申購基金前依信託契約約定盡告知義務,核與基金信託契約12條第18款:「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規定不符。(四)華南永昌○○基金101年1月30日申購華南永昌○基金之分析報告,未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僅約二億元,已接近基金清算門檻之情形列為重要評估項目,核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符。二、有關基金下單手續費率,有未依所提供服務內容差異及每季券商評鑑結果,訂定合理手續費率,核與金管會99年9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6073號函及金管會100年7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30751號函規定不符,請注意改善。經金管證投罰字第1010056970號&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9701號裁處書予以糾正,並處以罰鍰新台幣12萬元。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壹、銷售機構

銷 售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39號2樓之1	(04)2328-008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5樓之1	(07)521-8088
華南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3號3樓	(02)2371-8333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	(02)2361-8030
玉山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永綏街5號2樓	(02)2361-1313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8樓	(02)2506-3333
土地銀行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懷寧街53號4樓	(02)2348-345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3樓	(02)2349-5788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327號	(07)287-1101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	(02)2380-179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西昌街134號	(02)2381-216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50號3樓	(02)2542-565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	(02)2546-6767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2樓之2	(02)8712-70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3樓	(02)2568-3988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02)2882-2330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12樓	(02)2536-2951
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山路202號	(04)2225-5155
台中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公園路32之1號	(04)2221-1186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1樓	(04)2227-4567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05號	(02)2556-85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號4樓	(02)2381-889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3~6及B1樓	(02)8178-3018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02)8780-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2樓	(02)2731-998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72號1-2樓	(04)2471-1883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87號4樓	(02)6608-3998
鑫圓滿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6號5樓A3室	(02)2577-7111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9樓之13	(02)2757-0707
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236號9樓	(02)2516-3060
安聯人壽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樓	(02)2715-5888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70號17&18樓	(02)6636-3456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10樓	(02)2772-677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02)8771-6699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4樓	(02)2388-2188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9	(02)2718-0000

## 貳、買回機構

買 回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39號2樓之1	(04)2328-008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5樓之1	(07)521-80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怡君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怡君 簽章

代理總經理：陳納蔚 簽章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除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1.董事會之職責：

- (1) 公司重要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2) 業務方針之審定。
- (3) 預算決算之審定。
- (4)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 (5) 資本增減之擬定。
- (6) 經理人之聘免。
- (7) 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 (8)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9)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2.經理人之職責：

總經理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輔任總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應遵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除本公司發行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2. 監察人之職責：
  -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2)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3) 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向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4) 其他依法賦予監察人之職權。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www.hnfunds.com](http://www.hnfunds.com)

####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封面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本基金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 本基金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2. 依據「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97年7月4日修正，以下簡稱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	定義	第一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名義購入之各項資產。</u>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u>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款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新增)	第五款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第五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資格條件之受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銷售事宜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	第八款	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託依法得辦理受益憑證銷售之機構。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98年7月3日修正)第10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					條第1項修訂。
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九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一款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第十款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五)董事、監察人為	第十一款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述第(一)至第(四)款之規定。</u>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二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八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七款	集保機構：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九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新增)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二十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配合信託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定義。
第二十一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刪除)	第二十二款	受益人會議：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他依本契約之規定有權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人，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召開之會議。		(無)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第二十五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新增)	第二十七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第二十六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		(新增)	第二十八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規則」所定事由者。				由者。	
第廿七款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增)	第二十九款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為「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為「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另經奉證期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四)第八三八〇八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九十年四月十七日(九十)台財證(四)第一一六五四六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台財證(四)第一六八五四一號函核准第三次追加募集及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九一)台財證(四)第一〇二九八一號函核准第四次追加募集，四次追加發行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另經奉證期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四)第八三八〇八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九十年四月十七日(九十)台財證(四)第一一六五四六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台財證(四)第一六八五四一號函核准第三次追加募集及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九一)台財證(四)第一〇二九八一號函核准第四次追加募集，四次追加發行總面額共為新台幣參佰貳拾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貳億個單位。合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共為新台幣參佰貳拾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貳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拾億個單位。募集達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刪除)	第八項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刪除)	第十項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據範本增訂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九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1. 依據範本增訂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九條第二項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新增)	第十項第二款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1. 依據範本增訂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九項第三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第十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第十項第三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移至本契約修正後第4條第9項第3款及第6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			第十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款，並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為之。					
第九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集保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定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機構登錄。	第十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移至本契約修正後第4條第9項第4款及第5款，並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十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九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所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代銷機構，辦理受益憑證銷售事宜。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事宜。					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98年7月3日修正)第10條第1項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或代銷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第七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第七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則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收執聯。因故未繳回者，該收執聯自經理公司退還申購價金之日起失效。</p>	第七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p>
第八項	<p>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第八項	<p>自募集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受益憑證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第八項	<p>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p>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後運用本基金。</u>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元大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u>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u> ，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元大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u>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	1. 本基金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2.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戶」。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u>本基金</u> 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u>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為取得或處分 <u>本基金資產</u> 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u>本基金</u> 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u>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 <u>保管、處分、及收付</u> 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u> 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 <u>處理</u> 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 <u>保管、處分、及收付</u> 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u> 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人負擔者;		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 但因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 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 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 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 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 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本次修約更動本契約條次。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除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 有故意或過失時, 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 有故意或過失時, 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 有故意或過失時, 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經理公司應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賠償責任。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99年6月9日)第5條第2款之規定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代銷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有權利及義務。 <u>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u>		有權利及義務。		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十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u>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u>	第十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八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八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管會之指示，並<u>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u>保管</u>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字。</p>
第三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u>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p>	第三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p>	第三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p>	<p>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p>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新增)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後移。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	第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	依據契約範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項	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項	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本修訂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		(新增)	第十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公司之指示，於本 基金不成立日起十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 價金及其利息退還 申購人。但有關掛號 郵費或匯費由經理 公司負擔。				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 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 息退還申購人。但有 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 經理公司負擔。	文字。 2. 其後項次 後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 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 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 本方針及範圍	依據契約範 本修訂文 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 風險、確保基金之安 全，保持高流動性及 維持收益之安定為 目標。以誠信原則及 專業經營方式，將本 基金投資於國內政 府債券、公司債及金 融債券。本基金運用 於銀行存款、短期票 券及債券附買回交 易之總金額需達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百 分之七十以上。	第一項	公司應以分散風險、 確保基金之安全，並 以維持收益之安定為 目標。以誠信原則及 專業經營方式，將本 基金投資於國內政 府債券、公司債及金 融債券。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 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 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 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 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_____。本基金運用於銀 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 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 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依據契約範 本修訂文 字。
	(刪除)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 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 機構)、債券附買回交 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 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 產，並指示保管機構處 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 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		(無)	1. 依據契約 範本刪除 文字。 2. 其後項次 依序前 移。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金為上市或上櫃有 價證券投資，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證券經紀商，在集中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為現款現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金為上市或上櫃債券買 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委託證券經紀 商，在證券集中交易 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 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 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 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	依據契約範 本修訂文 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機構辦理交割。		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三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得依修正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六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或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第五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		款				
第五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增)	第五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1. 依據契約範本新增。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五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六項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第五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項第四款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第六項第三款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第五項第四款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五項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第五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第六項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第五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項第七款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第六項第六款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第五項第七款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酌修文字。
第五項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	第六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第五項第八款	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八款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限制；	第七款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修訂文字。
第五項第九款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限制；		(新增)	第五項第九款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4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增訂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五項第十款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五項第十款	投資任一銀行或票券商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4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增訂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五項第十一款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		(新增)	第五項第十一款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4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增訂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五項第十二款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		(新增)	第五項第十二款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p> <p>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p> <p>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含)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 A- 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p> <p>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p>				<p>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p> <p>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p> <p>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含)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p> <p>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p>	<p>年 11 月 10 日修正) 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 99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9 號函增訂文字。</p> <p>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p>
第五項第十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		(新增)	第五項第十三款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	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款	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五項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項第九款	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五項第十四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五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五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五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五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五項第十七款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五項第十八款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五項第十八款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新增)	第五項第十九款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	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 其後款次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序後移。
第六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新增)	第六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後移。
第七項	第五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無)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48條第2項及99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0148號函規定增訂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後移。
第八項	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據本條修訂內容及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五項各款禁	第八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	第八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	依據本條修訂內容及契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 <u>比例</u> 部分之資產。		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第六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 <u>證券</u> 。		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經理公司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二(0.2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二)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二(0.20%)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〇·二(0.2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____(____%)</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根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57790號函所示之貨幣市場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率之彈性調整原則，擬將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修訂為彈性調整機制並明訂揭露規定。  依101年08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5836號函，基金經理費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二(0.20%)範圍內調升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得採取彈性調整機制。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p> <p>(一)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二)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且</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根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57790號函所示之貨幣市場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率之彈性調整原則，擬將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修訂為彈性調整機制並明訂揭露規定。</p> <p>依101年08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5836號函，基金保管費率得採取彈性調整機制。</p>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升保管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p>第一項</p>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第一項</p>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不代為辦理一部分買回之請求。</p>	<p>第一項</p>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p>
------------	--	------------	--	------------	--	--------------------

第三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u>受益人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並扣除買回費用。</u>	第三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70條第2項規定修訂文字。 2.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98年7月3日修正)第29條第1項修訂文字。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 <u>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 <u>次日起二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六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第六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p>	第六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p>
第九項	<p>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p>		<p>(新增)</p>	第八項	<p>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p>	<p>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後移。</p>

第十項	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刪除)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條次依序前移。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無)	因應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20、21款之修訂。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信託契約原第18條刪除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 <u>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u> 計算之。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72條第2項規定修訂文字。
<b>第廿一條</b>	<b>經理公司之更換</b>	<b>第廿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更換</b>	<b>第二十一條</b>	<b>經理公司之更換</b>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b>第廿二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	<b>第廿三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	<b>第二十二條</b>	<b>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新增)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一款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一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一款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其它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廿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一項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第一項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第一項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契約原第18條之刪除，並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本契約原第18條之刪除，並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四項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四項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契約原第18條之刪除，並依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廿六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刪除)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後移。
第一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依法律、命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 <u>受益人會議</u> 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第一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1. 將原信託契約第2項及第3項合併為第1項，並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四項	本條第二、三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刪除)	<u>第五項</u>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日起二日內，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召開者，應隨即申報，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即行召開。</u>		(無)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刪除)	<u>第六項</u>	<u>受益人會議非由經理公司召開時，經理公司應依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或經金管會指定之人之請求，提供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u>		(無)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刪除)	<u>第七項</u>	<u>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所有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無)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u>第三項第一款</u>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u>第八項第一款</u>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u>第三項第一款</u>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u>第三項第六款</u>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u>第八項第六款</u>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u>第三項第六款</u>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p><u>第四項</u></p>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u>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u>第九項</u></p>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p>	<p>第四項</p>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1. 將原信託契約第9項及第10項合併為第4項，並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p>
<p>(刪除)</p>	<p>(刪除)</p>	<p><u>第十一項</u></p>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u>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p>	<p>(無)</p>	<p>(無)</p>	<p>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p>

	(刪除)	<u>第十二項</u>	依本條 <u>第十一項</u> 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無)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刪除)	<u>第十三項</u>	受益人會議非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無)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刪除)	<u>第十四項</u>	受益人會議之主席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其由受益人自行召開者，由受益人互推。	(無)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	<u>第十五項</u>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1. 將原信託契約第15項及第16項合併為第5項，並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u>第十六項</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刪除)	<u>第十七項</u>	<u>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規定，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變更之。</u>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刪除)	<u>第十八項</u>	<u>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u>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刪除)	<u>第十九項</u>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u>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刪除)	第二 十項	<p>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其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p>	(無)	<p>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p>
	(刪除)	第廿 一項	<p>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p> <p>(一) 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p> <p>(二)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p> <p>(三) 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p>	(無)	<p>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p>

(刪除)	第廿二項	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刪除)	第廿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於收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在場監督人員查閱及供記錄人員統計。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刪除)	第廿四項	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應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刪除)	第廿五項	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刪除)	<p><u>第廿六項</u>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u></p>	(無)	<p>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p>
	(刪除)	<p><u>第廿七項</u> <u>本條第廿六項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應永久保存。</u></p>	(無)	<p>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p>
	(刪除)	<p><u>第廿八項</u> <u>議事錄應與出席受益人簽名簿、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經理公司。但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得免附受益人簽名簿。</u></p>	(無)	<p>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p>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項	本條各項規定，除第八項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依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廿八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廿九條	幣制	第卅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公告成立事項。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第二項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第二項第四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第二項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但若已依據金管會指定之公告方式（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後，即視為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公告。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依據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本文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依前項第（二）款但書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上開但書所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依據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伍、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  
電話：(〇二) 二七一九六六八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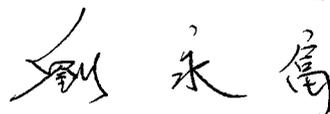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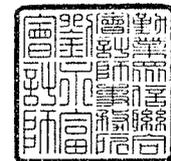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華南永昌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四及十八)	\$ 48,434,673	6	\$ 161,475,167	17	\$ 300,000,000	38	\$ 320,000,000	34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十三)	154,430	-	195,758	-	37,809,856	5	25,339,984	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三及十八)	16,853,178	2	16,661,576	2	67,107,908	8	106,707,908	11
其他應收款	631,753	-	572,882	-	12,973,766	2	13,012,974	1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十八)	15,795,979	2	23,928,599	2	417,891,530	53	465,060,866	49
其他流動資產	622,111	-	675,118	-	1,558,000	-	1,609,452	-
流動資產合計	82,492,124	10	203,509,100	21	419,449,530	53	466,670,318	49
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7,000,000	1	7,000,000	1	308,399,270	39	308,399,270	33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六)								
成 本								
土地	101,262,752	13	101,262,752	11	94,509,548	12	89,287,792	9
房屋及建築	45,643,489	6	45,643,489	5	33,424,090	4	33,424,090	4
辦公設備	10,453,109	1	10,093,244	1	(65,352,899)	(8)	52,217,555	5
運輸設備	771,148	-	771,148	-	62,580,739	8	174,929,437	18
租賃改良	3,617,845	-	3,544,870	-	374,092,209	47	486,440,907	51
成本合計	161,748,343	20	161,315,503	17	308,399,270	39	308,399,270	33
減：累計折舊	(34,640,942)	(4)	(32,298,430)	(3)	3,112,200	-	3,112,200	-
固定資產合計	127,107,401	16	129,017,073	14	3,112,200	-	3,112,200	-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七)								
電腦軟體成本	723,944	-	828,641	-	94,509,548	12	89,287,792	9
其他資產								
其他應收款淨額一非流動 (附註八)	276,009,018	35	359,479,122	37	33,424,090	4	33,424,090	4
存出保證金 (附註九)	70,423,300	9	45,423,300	5	(65,352,899)	(8)	52,217,555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229,785,952	29	207,853,989	22	62,580,739	8	174,929,437	18
其他資產合計	576,218,270	73	612,756,411	64	374,092,209	47	486,440,907	51
資 產 總 計	\$ 793,541,739	100	\$ 953,111,225	100	\$ 793,541,739	100	\$ 953,111,22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								
應付費用								
應付股利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附註二、三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普通股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



負責人：

代理

主辦會計：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十三及十八)				
管理費	\$ 244,051,278	100	\$ 244,583,563	100
銷售費	612,999	-	526,037	-
營業收入合計	<u>244,664,277</u>	<u>100</u>	<u>245,109,600</u>	<u>10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及十八)	( <u>194,372,774</u> )	( <u>79</u> )	( <u>176,723,222</u> )	( <u>72</u> )
營業淨益	<u>50,291,503</u>	<u>21</u>	<u>68,386,378</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股利收入 (附註五)	2,140,366	1	1,403,057	1
利息收入 (附註十七及十八)	1,486,793	-	741,696	-
其他收入	78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627,237</u>	<u>1</u>	<u>2,144,75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七)	4,007,982	1	7,190,018	3
其他損失 (附註八)	129,063,000	53	29,16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3,070,982</u>	<u>54</u>	<u>7,219,186</u>	<u>3</u>
稅前 (損失) 利益	( <u>79,152,242</u> )	( <u>32</u> )	63,311,945	26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二及十四)	<u>13,799,343</u>	<u>5</u>	( <u>11,094,385</u> )	( <u>5</u> )
本期淨 (損) 利	( <u>\$ 65,352,899</u> )	( <u>27</u> )	<u>\$ 52,217,560</u>	<u>21</u>
每股 (虧損) 盈餘				
基本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十六)	( <u>\$ 2.57</u> )	( <u>\$ 2.12</u> )	<u>\$ 2.64</u>	<u>\$ 2.1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4</u>	<u>\$ 2.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代理

主辦會計：

華南永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3,749,860	-	\$ 89,287,792	\$ 1,111,147
現金增資一基準日：一〇〇年六月八日（附註十二）	430,000,000	-	-	43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一基準日：一〇〇年六月九日（附註十二）	( 525,350,590)	-	-	-
以母公司股票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二）	-	3,112,200	-	3,112,200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52,217,56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8,399,270	3,112,200	89,287,792	486,440,907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5,221,756	( 5,221,756)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995,799)
現金股利	-	-	-	( 65,352,899)
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65,352,89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8,399,270	\$ 3,112,200	\$ 94,509,548	\$ 374,092,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代理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利	(\$ 65,352,899)	\$ 52,217,560
股份基礎給付	-	3,112,200
折舊	2,342,512	2,629,886
攤銷費用	779,583	882,025
其他損失(附註八)	129,063,000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21,931,963)	22,984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帳款	41,328	619,3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1,602)	4,225,054
其他應收款	( 58,871)	( 87,1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32,620	11,071,401
其他流動資產	53,007	( 126,264)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 45,592,896)	107,049,585
應付費用	12,469,872	( 1,472,867)
其他流動負債	( 39,208)	( 144,2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1,452)	( 135,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63,031</u>	<u>179,864,41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0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 432,840)	( 658,570)
購置無形資產	( 674,886)	( 122,9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107,726)</u>	<u>( 781,52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000)	( 470,000,000)
現金增資	-	430,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86,595,799)	( 13,2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6,595,799)</u>	<u>( 53,2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u>(\$113,040,494)</u>	<u>\$125,882,886</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475,167</u>	<u>35,592,28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434,673</u>	<u>\$161,475,16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50,882</u>	<u>\$ 69,757</u>
支付利息	<u>\$ 3,910,415</u>	<u>\$ 7,771,59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融資活動		
期初應付股利	\$106,707,908	\$119,907,908
加：盈餘分配	46,995,799	-
減：期末應付股利	<u>( 67,107,908)</u>	<u>( 106,707,908)</u>
發放現金股利	<u>\$ 86,595,799</u>	<u>\$ 13,20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並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本公司經核准於九十年九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一〇〇年九月經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

本公司為掌握金融市場發展脈動與強化競爭力，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以換股方式納入華南金控公司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理之基金如下：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昌基金）	開放型	八十二年二月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前瞻科技基金）	開放型	八十四年六月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	八十五年二月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龍盈平衡基金）	開放型	九十年二月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	九十年十一月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組合型	九十四年五月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精品基金）	開放型	九十五年十一月
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開放型	九十六年五月
華南永昌愛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愛台灣基金）	開放型	九十六年八月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開放型	九十六年十二月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華南永昌台灣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灣精選基金)		開放型	九十七年四月
華南永昌黃河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黃河世紀基金)		開放型	九十八年九月
華南永昌投資級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級收益組合基金)		開放型	九十九年七月
華南永昌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小型基金)		開放型	九十九年十二月
華南永昌全球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金磚高收益基金)		開放型	一〇一年四月
華南永昌私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私募組合基金)		私募型	一〇一年八月

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短期固定收益基金)於九十五年五月成立，嗣於一〇一年五月十七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2042 號函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另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權委託代操之管理規模分別為 15 億元及 14 億元。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8 人及 91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六)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十年；辦公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權益改良二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九)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依規定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若無既得期間則應於給與日）認列為本公司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另如附註三所述，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給與日，係以董事會決議後本公司進一步通知員工之日為準。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101)基秘字第 038 號解釋函之規定，以認定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給與日。解釋函主要內容係說明企業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實務作業如有於董事會決議後進一步通知員工或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程序時，得以企業通知或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而不限於(98)基秘字第 111 號解釋函所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股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之規定。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淨利無重大影響。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零用金	\$ 90,000	\$ 90,0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4,996,603	22,385,167
定期存款	-	89,000,00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33,348,070	50,000,000
	<u>\$ 48,434,673</u>	<u>\$ 161,475,167</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均為一年內到期，利率區間為 0.90%~1.14%。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債券投資利率分別為 0.74%及 0.75%，約定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分別以 33,362,065 元及 50,020,343 元賣回。

###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本公司投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 975,052 股及 951,271 股，成本 7,000,000 元，持股比例為 0.35%，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現金股利收

入分別為 2,140,366 元及 1,403,057 元，獲配之股票股利分別為 23,781 股及 15,901 股。

## 六、固定資產

成 本	一 〇 一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年初餘額	\$ 101,262,752	\$ 45,643,489	\$ 10,093,244	\$ 771,148	\$ 3,544,870	\$ 161,315,503
本年度增加	-	-	359,865	-	72,975	432,840
年底餘額	<u>101,262,752</u>	<u>45,643,489</u>	<u>10,453,109</u>	<u>771,148</u>	<u>3,617,845</u>	<u>161,748,34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9,744,492	8,485,834	771,148	3,296,956	32,298,430
折舊費用	-	1,399,946	773,188	-	169,378	2,342,512
年底餘額	-	<u>21,144,438</u>	<u>9,259,022</u>	<u>771,148</u>	<u>3,466,334</u>	<u>34,640,942</u>
年底淨額	<u>\$ 101,262,752</u>	<u>\$ 24,499,051</u>	<u>\$ 1,194,087</u>	<u>\$ -</u>	<u>\$ 151,511</u>	<u>\$ 127,107,401</u>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年初餘額	\$ 101,262,752	\$ 45,643,489	\$ 9,562,244	\$ 771,148	\$ 3,417,300	\$ 160,656,933
本年度增加	-	-	531,000	-	127,570	658,570
年底餘額	<u>101,262,752</u>	<u>45,643,489</u>	<u>10,093,244</u>	<u>771,148</u>	<u>3,544,870</u>	<u>161,315,50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8,344,546	7,656,164	728,303	2,939,531	29,668,544
折舊費用	-	1,399,946	829,670	42,845	357,425	2,629,886
年底餘額	-	<u>19,744,492</u>	<u>8,485,834</u>	<u>771,148</u>	<u>3,296,956</u>	<u>32,298,430</u>
年底淨額	<u>\$ 101,262,752</u>	<u>\$ 25,898,997</u>	<u>\$ 1,607,410</u>	<u>\$ -</u>	<u>\$ 247,914</u>	<u>\$ 129,017,073</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七、無形資產

成 本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年初餘額	\$ 8,534,981	\$ 8,412,025
本年度增加	<u>674,886</u>	<u>122,956</u>
年底餘額	<u>9,209,867</u>	<u>8,534,981</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7,706,340	6,824,315
攤銷費用	<u>779,583</u>	<u>882,025</u>
年底餘額	<u>8,485,923</u>	<u>7,706,340</u>
年底淨額	<u>\$ 723,944</u>	<u>\$ 828,641</u>

## 八、其他應收款淨額－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資產減損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6,133,088
	<u>( 1,350,124,070 )</u>	<u>( 1,221,061,070 )</u>
	<u>\$ 276,009,018</u>	<u>\$ 359,479,122</u>

本公司原經理之連動一號及連動二號私募基金（已分別於九十八年七月及九月終止），因所投資之 CLO（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標的，發行機構（PEM）疑涉及不法情事，致使私募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影響。本公司為維護商譽並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向受益人全數取得其所持有之基金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再由本公司進行求償及善後作業。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三日將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劃，承報主管機關備查訖，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持續繳交保費以維持保單之有效性。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因保單資產評價下降及匯率變動，須再增提金額新台幣 129,063,000 元之備抵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認列新台幣 1,350,124,070 元之備抵損失。

#### 九、存出保證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保證金	\$ 70,000,000	\$ 45,000,000
其他保證金	<u>423,300</u>	<u>423,300</u>
	<u>\$ 70,423,300</u>	<u>\$ 45,423,300</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份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並於一〇一年八月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期貨營業保證金 25,000,000 元。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保證金係定期存單，金額分別為 70,000,000 元及 45,000,000 元，分別存放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安泰商業銀行保管，作為從事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業務之保證金。

#### 十、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信用借款	<u>\$ 300,000,000</u>	1.25-1.30	<u>\$ 320,000,000</u>	1.25-1.30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為 850,000,000 元。

####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職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13,896 元及 4,137,167 元。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支付員工之退職金費用為 623,853 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服務成本	\$126,000	\$119,000
利息成本	92,000	109,0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06,000)	( 119,000)
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7,000</u>	<u>16,000</u>
淨退休金成本	<u>\$119,000</u>	<u>\$125,000</u>

#####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397,000</u>	<u>3,699,000</u>
累積給付義務	4,397,000	3,699,00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u>2,031,000</u>	<u>1,725,000</u>
預計給付義務	6,428,000	5,424,0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u>6,387,000</u> )	( <u>6,092,000</u> )
提撥狀況	41,000	( 668,000 )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 3,746,000 )	( 4,042,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u>\$ 5,263,000</u>	<u>\$ 6,385,00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58,000</u>	<u>\$ 1,675,000</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為 1,609,452 元，與精算結果之差異主要係提撥至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退休基金資產）採計基礎不同所致。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假設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50%	1.7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50%	1.70%

## 十二、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核定股本均為 2,000,000,000 元，一〇〇年初實收股本為 403,749,860 元，分為 40,374,986 股，於一〇〇年六月八日（增資基準日）按面額 10 元，以現金 430,000,000 元辦理增資；另為彌補九十九年度之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 525,350,590 元彌補虧損。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308,399,270 元，分為 30,839,927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

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餘額係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時保留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所產生：

1. 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一 給與日	〇 給與數量(股)	〇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0.11.07	1,092,000	100.11.07~100.12.16	立即既得

2. 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相關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皆為 3,112,200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之規定，為保護債券型基金受益人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九十三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提列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後即以每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公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累積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提撥餘額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定。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為虧損，致未估列員工紅利；一〇〇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金額 469,959 元。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本公司章程為基礎，按該期間已扣除員工紅利之純益，再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變動時，則將其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則應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之規定，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平價值。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21,756	\$ -	\$ -	\$ -
現金股利	46,995,799	-	1.5	-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間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 469,959 元，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無差異。

### 十三、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管理費收入情形如下：

	<u>一〇一</u> 年 度	<u>一〇〇</u> 年 度
全球金磚高收益基金	\$ 59,726,363	\$ -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38,839,374	49,848,347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32,388,240	37,131,226
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27,603,607	32,435,220
全球精品基金	13,765,835	18,375,829
永昌基金	9,911,854	9,813,357
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8,863,537	13,879,121
黃河世紀基金	8,606,657	12,401,039
中小型基金	8,477,498	23,374,666
投資級收益組合基金	6,949,737	15,013,124
前瞻科技基金	6,022,515	7,223,458
愛台灣基金	4,747,429	6,611,277
台灣精選基金	4,295,988	5,091,763
龍盈平衡基金	1,524,835	1,835,216
私募組合基金	760,089	-
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642,522	969,562
全球短期固定收益基金	424,081	1,635,611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u>10,501,117</u>	<u>8,944,747</u>
	<u>\$ 244,051,278</u>	<u>\$ 244,583,563</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管理費分別為16,980,583元及16,811,204元，依其交易對象分別帳列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 十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一</u> 年 度	<u>一〇〇</u> 年 度
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455,881)	\$ 10,763,03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現金股利	( 363,862)	( 238,520)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母公司股票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		
給付	\$ -	\$ 529,074
其他	20,400	40,800
暫時性差異		
提列業務損失	21,940,710	-
退休金費用提列與實際提撥差異	( 8,747)	( 22,98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8,132,620	11,071,40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21,931,963)	22,98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799,343)</u>	<u>\$ 11,094,385</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業務損失	\$ 229,521,092	\$ 207,580,382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	264,860	273,607
	<u>\$ 229,785,952</u>	<u>\$ 207,853,989</u>

(三)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與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惟本公司對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調整增加附買回債券利息收入，另調整增加證券交易損失，暨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調整減少利息支出及其他損失之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四)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u>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15,795,979</u>	<u>\$ 23,928,599</u>

上列應收連結稅制款係本公司為協助所經理之債券基金轉型類貨幣基金產生之業務損失，因稅務機關發布新解釋函令而更正以前年度之申報，經評估其所得稅利益實現性對母公司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88,694 元及 1,229,327 元。

一〇一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亦無稅額扣抵比率。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5%。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9,554,971	\$ 69,844,389
獎金	18,169,887	22,963,043
退休金	4,523,050	4,262,167
伙食費	1,824,075	2,053,786
福利金	378,773	400,585
員工保險費	<u>6,267,066</u>	<u>6,666,823</u>
	<u>\$ 90,717,822</u>	<u>\$ 106,190,793</u>
折舊費用	<u>\$ 2,342,512</u>	<u>\$ 2,629,886</u>
攤銷費用	<u>\$ 779,583</u>	<u>\$ 882,025</u>

十六、每股（虧損）盈餘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2.57)</u>	<u>(\$ 2.12)</u>	<u>\$ 2.64</u>	<u>\$ 2.1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4</u>	<u>\$ 2.18</u>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u>金額（分子）</u>	<u>稅後</u>	<u>股數（分母）</u>	<u>每股虧損（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後</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虧損	<u>(\$ 79,152,242)</u>	<u>(\$ 65,352,899)</u>	<u>30,839,927</u>	<u>(\$ 2.57)</u>	<u>(\$ 2.12)</u>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〇年		一〇〇九年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63,311,945	\$ 52,217,560	23,954,827	\$ 2.64	\$ 2.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9,80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63,311,945	\$ 52,217,560	23,984,628	\$ 2.64	\$ 2.18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每股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金融資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51,695,605	\$ 151,695,605	\$ 247,740,699	\$ 247,740,6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0	-	7,000,000	-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流動	276,009,018	276,009,018	359,479,122	359,479,122
<b>金融負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05,610,055	405,610,055	452,750,223	452,750,223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3.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流動因無確定之收回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投資及營業保證金）分別為 103,348,070 元及 184,000,00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分別為 14,996,603 元及 22,385,167 元，金融負債（短期借款）分別為 300,000,000 元及 320,000,000 元。

(四)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486,793 元及 741,696 元，利息費用為 4,007,982 元及 7,190,018 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其基金資產投資組合中之股票及債券投資，因市場價格及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進而影響基金受益憑證之單位淨值。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約與其帳面價值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預期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十八、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已揭露之經理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本公司旗下所經理之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信託基金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華南金控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同 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	同 上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證券投資顧問）	同 上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	同 上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活期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各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佔 各 科 目 餘 額 %
華南商業銀行	\$ 9,520,055	20	\$ 8,312,368	5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各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佔 各 科 目 餘 額 %
本公司經理之信託基金	\$ 16,806,078	100	\$ 16,615,455	100
華南產物保險	47,100	-	46,121	-
	\$ 16,853,178	100	\$ 16,661,576	100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收連結稅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各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佔 各 科 目 餘 額 %
華南金控	\$ 15,795,979	100	\$ 23,928,599	100

#### 4. 應付股利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華南金控	<u>\$ 67,107,908</u>	<u>100</u>	<u>\$106,707,908</u>	<u>100</u>

#### 5.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 年 度		一〇〇年 年 度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管理費收入				
華南產物保險	<u>\$ 558,785</u>	<u>-</u>	<u>\$ 589,718</u>	<u>-</u>

#### 6. 其他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 年 度		一〇〇年 年 度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銷售費用				
華南商業銀行	\$ 22,224,400	12	\$ 17,669,100	1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4,795,875	2	5,343,721	3
華南產物保險	675,194	-	768,779	-
華南期貨	5,308	-	3,208	-
	<u>\$ 27,700,777</u>	<u>14</u>	<u>\$ 23,784,808</u>	<u>13</u>
租金支出				
華南商業銀行	<u>\$ 623,304</u>	<u>-</u>	<u>\$ 623,304</u>	<u>-</u>
保險費支出				
華南產物保險	<u>\$ 41,984</u>	<u>-</u>	<u>\$ 41,735</u>	<u>-</u>
專業服務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u>\$ 120,000</u>	<u>-</u>	<u>\$ 120,000</u>	<u>-</u>
書報雜誌費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	<u>\$ 1,200,000</u>	<u>1</u>	<u>\$ 1,200,000</u>	<u>1</u>
利息收入				
華南商業銀行	<u>\$ 26,895</u>	<u>2</u>	<u>\$ 95,026</u>	<u>13</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 資	\$ 7,873,871	\$ 9,984,838
獎 金	2,821,420	3,052,271
業務執行費	128,000	122,000
員工分紅	-	131,588
	<u>\$10,823,291</u>	<u>\$13,290,697</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為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850,000,000 元。

二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承接 PEM 案保單資產之善後計劃，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但因保單資產評價下降及匯率變動，故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增提新台幣 129,063,000 元之備抵損失，業已列於一〇一年度損益表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請參閱附註八之相關說明。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主要係經理旗下基金管理收入，其勞務具相關性且屬同一重要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0990015020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依金管會第 0990015020 號函令之規定，各投信投顧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劃，該計劃係由吳夢綺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劃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98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1) 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	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2) 進行 IFRS 教育訓練	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3) 主管宣導課程	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4) 辨認會計準則差異及影響	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5)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6) 評估現行作業規章及資訊系統應作之修改	資訊管理部、稽核室、 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1) 評估各選項影響數	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2) 依據選定之會計方法編製轉換日之資產負債表	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3) 修訂規章	稽核室、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4) 修改資訊系統	財務行政部、資訊管理 部	已完成
(5) 持續進行教育訓練	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2) 內控內稽及作業規章之修訂	稽核室、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3) 持續進行教育訓練	財務行政部	已完成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流動資產	\$ 203,509,100	\$ 733,548	\$ 204,242,648	5(2)(4)
投 資	7,000,000	-	7,000,000	
固定資產	129,017,073	-	129,017,073	
無形資產	828,641	-	828,641	
其他資產	<u>612,756,411</u>	<u>( 109,775 )</u>	<u>612,646,636</u>	5(1)(2)(3)
資 產 總 計	<u>\$ 953,111,225</u>	<u>\$ 623,773</u>	<u>\$ 953,734,998</u>	
流動負債	\$ 465,060,866	\$ 1,464,724	\$ 466,525,590	5(1)
其他負債	<u>1,609,452</u>	<u>( 1,376,911 )</u>	<u>232,541</u>	5(2)(3)
負債合計	<u>466,670,318</u>	<u>87,813</u>	<u>466,758,131</u>	
股東權益				
股 本	308,399,270	-	308,399,270	
資本公積	3,112,200	-	3,112,200	
保留盈餘	<u>174,929,437</u>	<u>535,960</u>	<u>175,465,397</u>	5(1)(2)(3)
股東權益合計	<u>486,440,907</u>	<u>535,960</u>	<u>486,976,86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53,111,225</u>	<u>\$ 623,773</u>	<u>\$ 953,734,998</u>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流動資產	\$ 82,492,124	\$ -	\$ 82,492,124	5(4)
投 資	7,000,000	-	7,000,000	
固定資產	127,107,401	-	127,107,401	
無形資產	723,944	-	723,944	
其他資產	<u>576,218,270</u>	<u>3,978</u>	<u>576,222,248</u>	5(1)(2)(3)
資 產 總 計	<u>\$ 793,541,739</u>	<u>\$ 3,978</u>	<u>\$ 793,545,717</u>	
流動負債	\$ 417,891,530	\$ 1,293,136	\$ 419,184,666	5(1)
其他負債	<u>1,558,000</u>	<u>( 1,269,738 )</u>	<u>288,262</u>	5(2)(3)
負債合計	<u>419,449,530</u>	<u>23,398</u>	<u>419,472,928</u>	
股東權益				
股 本	308,399,270	-	308,399,270	
資本公積	3,112,200	-	3,112,200	
保留盈餘	<u>62,580,739</u>	<u>( 19,420 )</u>	<u>62,561,319</u>	5(1)(2)(3)
股東權益合計	<u>374,092,209</u>	<u>( 19,420 )</u>	<u>374,072,78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93,541,739</u>	<u>\$ 3,978</u>	<u>\$ 793,545,717</u>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 244,664,277	(\$ 14,721)	\$ 244,649,556	5(3)
營業費用	<u>( 194,372,774 )</u>	<u>178,588</u>	<u>( 194,194,186 )</u>	5(1)(2)
營業淨利	50,291,503	163,867	50,455,3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 129,443,745 )</u>	<u>-</u>	<u>( 129,443,745 )</u>	
稅前損失	<u>( 79,152,242 )</u>	<u>163,867</u>	<u>( 78,988,375 )</u>	
所得稅利益	<u>13,799,343</u>	<u>( 27,857 )</u>	<u>13,771,486</u>	5(1)(2)(3)
本期淨損	<u>(\$ 65,352,899)</u>	<u>\$ 136,010</u>	<u>(\$ 65,216,889)</u>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833,0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			<u>141,610</u>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908,279)</u>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5. 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差異如下：

##### (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293,136 元及 1,464,724 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833 元及 249,003 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皆 1,215,721 元。另一〇一年度調整減少薪資費用 171,588 元及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29,170 元。

##### (2) 員工福利－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

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7,000 元及 1,609,452 元，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0 元及 733,548 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皆 1,944,690 元，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890 元及 398,310 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000 元，增加所得稅費用 1,190 元，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833,000 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41,610 元。

### (3) 客戶忠誠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紅利積點於義務履行時，作為收入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屬於紅利積點之收入應予以遞延認列，待實際履行義務時，轉列收入。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客戶忠誠計畫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收入 247,262 元及 232,541 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35 元及 39,532 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皆 193,009 元。另一〇一年度調整減少銷售費收入 14,721 元及調整減少所得稅費用 2,503 元。

(4) 當期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原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之應收退稅款。轉換至 IFRSs 後，轉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項目表達。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應收退稅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97,708 元及 516,583 元。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202317 號

會員姓名：劉永富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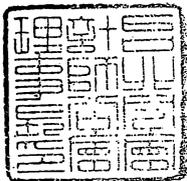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85102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8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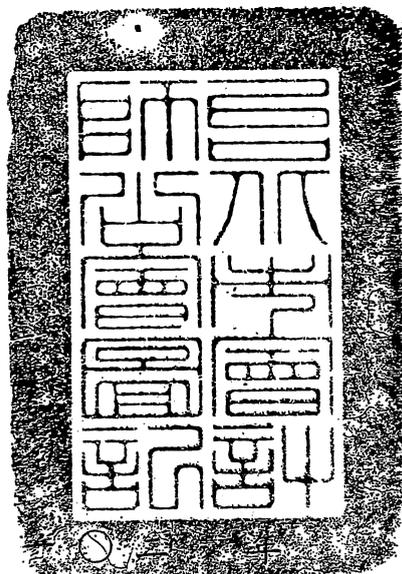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劉永富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月二十五日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

電話：(〇二) 二七一九六六八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基金經理公司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經理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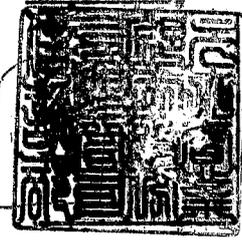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附買回債券(附註二)	\$ 2,579,744,728	15.66	\$ 2,144,306,183	9.60
短期票券(附註二及四)	3,029,629,073	18.39	2,250,000,000	10.07
銀行存款(附註三)	10,840,789,291	65.82	17,923,728,253	80.22
應收利息(附註二)	24,586,470	0.15	32,500,302	0.14
資產合計	<u>16,474,749,562</u>	<u>100.02</u>	<u>22,350,534,738</u>	<u>100.03</u>
<b>負 債</b>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2,472,034	0.02	3,900,020	0.02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686,677	-	1,170,006	-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670,980	-	1,717,514	0.01
負債合計	<u>3,829,691</u>	<u>0.02</u>	<u>6,787,540</u>	<u>0.03</u>
淨 資 產	<u>\$ 16,470,919,871</u>	<u>100.00</u>	<u>\$ 22,343,747,198</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040,407,293.5</u>		<u>1,421,252,466.1</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15.8312</u>		<u>\$15.72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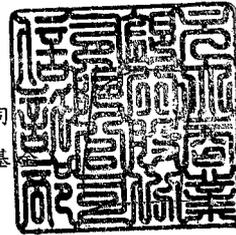


代理

會計主管：孫思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金額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買回債券	\$ 2,579,744,728	\$ 2,144,306,183			15.66	9.60
短期票券	3,029,629,073	2,250,000,000			18.39	10.07
銀行存款	10,840,789,291	17,923,728,253			65.82	80.2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20,736,779</u>	<u>25,712,762</u>			<u>0.13</u>	<u>0.11</u>
淨資產	<u>\$ 16,470,919,871</u>	<u>\$ 22,343,747,198</u>			<u>100.0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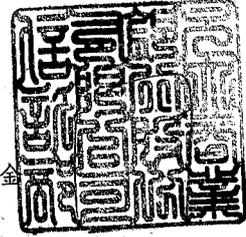


代理

會計主管：孫思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資產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	年度	一〇〇一年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2,343,747,198	135.66	\$ 23,626,675,534	105.74
收入				
利息收入 (附註二及七)	207,080,014	1.26	237,351,304	1.06
費用				
經理費 (附註五及七)	38,839,374	0.24	49,848,347	0.22
保管費 (附註五)	11,385,576	0.07	14,954,511	0.07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	16,244,004	0.10	18,490,983	0.08
其他費用	124,688	-	249,056	-
費用合計	66,593,642	0.41	83,542,897	0.37
本期淨投資收益	140,486,372	0.85	153,808,407	0.6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6,752,561,433	344.56	85,117,634,108	380.9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62,765,875,132 )	( 381.07 )	( 86,549,740,032 )	( 387.36 )
已實現資本損失	-	-	( 4,630,819 )	( 0.02 )
期末淨資產	\$ 16,470,919,871	100.00	\$ 22,343,747,19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孫思琦

代理

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原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債券基金，於八十五年二月六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核准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佰億元。

本基金自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轉型為類貨幣型基金，投資組合持債比率調整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債券部位應持有至到期日，且所持債券存續期間低於3年；非經核准不得賣出；剩下的百分之七十以上資金則主要投資國庫券、銀行存款、票券等流動性較高之項目。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配合法令修訂再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並更名為「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方針如下：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二)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三)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180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四)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係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訂，茲彙總如下：

###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本基金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不分配投資收益，故將前述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 三、銀行存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10,411,000,000	\$17,811,000,000
活期存款	429,789,291	112,728,253
	<u>\$10,840,789,291</u>	<u>\$17,923,728,253</u>

上列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45%~1.59%及 0.45%~1.375%。

### 四、短期票券

短期票券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5%~1.20%及 1.08%~1.20%。

###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服務酬勞，一〇〇年度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十 (0.20%) 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嗣於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起，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調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一八 (0.18%) 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二) 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一〇〇年度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六（0.06%）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嗣於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起，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調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零五（0.05%）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 六、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為華南金控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一 〇 一 年 度</u>	<u>一 〇 〇 年 度</u>
利息收入—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u>\$ 35,062</u>	<u>\$ 104,465</u>
經理費—華南永昌投信公司	<u>\$38,839,374</u>	<u>\$49,848,347</u>

利息收入主要係附買回債券投資交易所產生。

	<u>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付經理費—華南永昌投信公司	<u>\$ 2,472,034</u>	<u>\$ 3,900,020</u>

####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短期票券及定期存款等，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

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將可能因市場交易量不活絡，而產生流通性不足之風險。

###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範，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88年10月18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77699號函准予備查
- 90年9月7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149102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 91年6月6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012559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 91年12月1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15566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 92年4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6036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 92年10月2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30411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 92年11月17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24414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 92年12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56605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 94年8月9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15044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 94年12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55295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97年5月27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70014808號函核備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 98年9月1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80037240號核備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 99年8月1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36646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 99年12月15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890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 100年8月17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0036722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 101年12月22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2520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 102年1月3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151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

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

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

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

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

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附錄四】

### 基金運用狀況之事項

一、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02年3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短期票券		3,429.53	21.16
附條件交易		2,508.71	15.48
銀行存款		10,255.59	63.27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4.24	0.09
合計(淨資產總額)		16,208.07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本基金不投資股票)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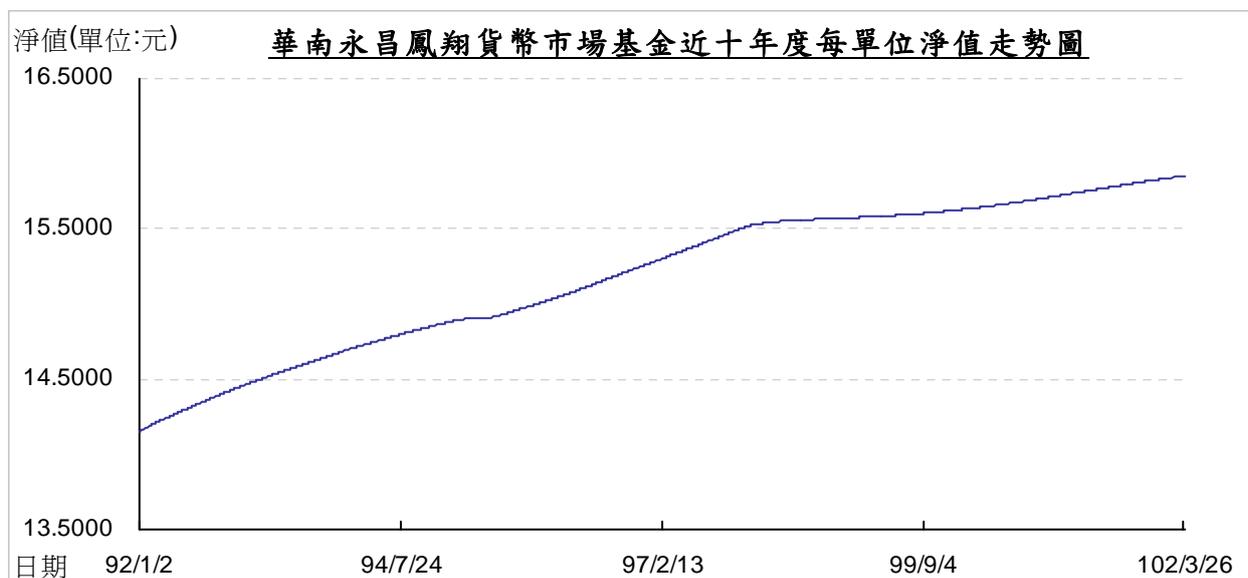
無。

(四)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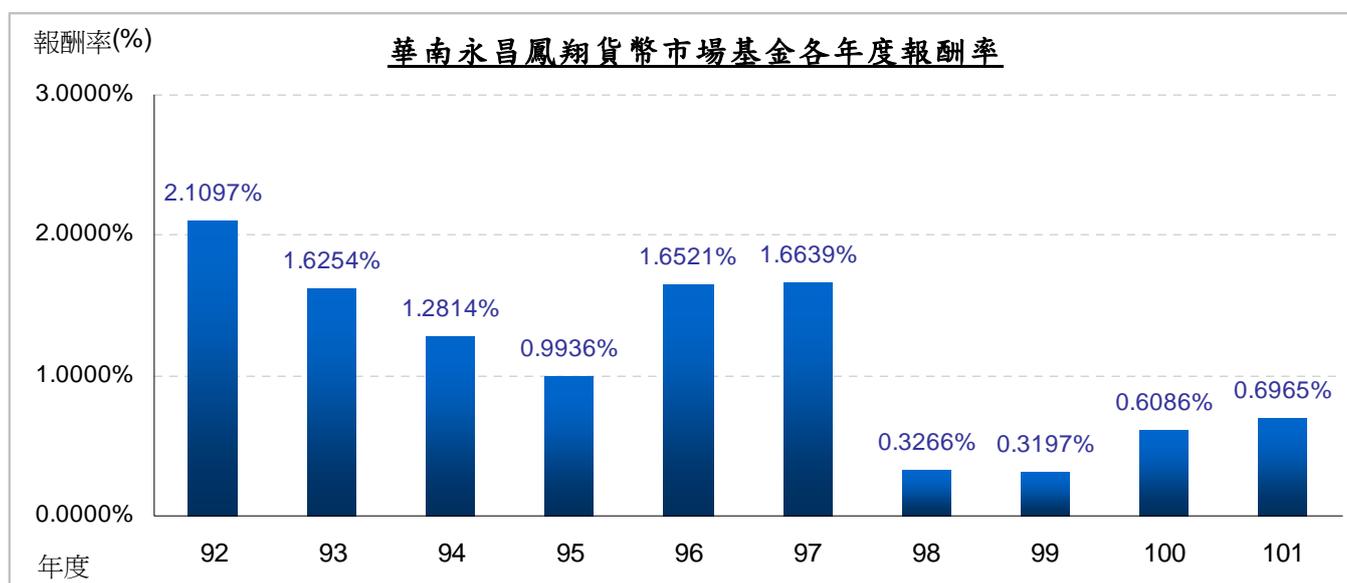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註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102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0.1535%
最近六個月	0.3195%
最近一年	0.6718%
最近三年	1.7377%
最近五年	3.3883%
最近十年	11.3752%
自基金成立日起	58.49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102/3 基金績效評比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支出費用率	0.42%	0.33%	0.32%	0.34%	0.33%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無。

封底

經理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怡君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